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做好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贵州大学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6〕10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2027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接收计划

外国语学院接收推免生计划名额：42人（学术型和专业型），具体如下：

英语语言文学5人、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5人、

日语语言文学2人、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10人、

日语笔译（专业学位）10人、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10人。

二、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推免生相关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三、接收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具有推荐面试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占用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指标）。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勤学上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6.非外语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 75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的学生 TEM4 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7.因公赴国（境）外交流且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本校应届本科生，可申请参加遴选。国防生申请须由部队选培办出具同意公函。

四、接收及考核程序

1.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起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

2.我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对申请本单

位的推免生择优遴选，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3.收到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尽快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参加复试，并于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复试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科院校提供的推免资格证明;

2）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4）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

5）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7）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4.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和二外（外语、百科知识）面试等。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进程

时间	工作内容	具体人员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	报送并公示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复试方案）	学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注册，填报志愿	推免生
2026 年 9 月 23 日	发放复试通知	学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复试资格审查	推免生
2026 年 9 月 28 日	组织复试	学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公布复试成绩	学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报送拟接收推免生名单	学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

附件 2：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接收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方案及工作安排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一、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二、成立学院推免生招生委员会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关于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2.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学院推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3. 负责确保推免复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推免复试质量。

4. 对本学院研究生的推免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若考生对推免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

办法，接受和处理考生提出的申诉。如考生对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可直接向校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提出申诉。

5. 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确定被录取人员名单。

三、推免复试专家组小组成员构成及工作职责

1. 推免考试面试专家不少于 5 人，每个成员须执行现场独立评分;

2. 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

3. 推免考试专家组根据考生复试情况，确定考生成绩，并提出拟录取意见。

四、复试成绩

1. 本科在校前三年加权平均成绩占 50%;

2. 参加复试所有科目的总成绩占 50%;

3.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60 分及格;

4. 复试成绩于复试结束后三日内由学院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公布。

五、复试科目及时间安排（附件 3）

六、录取

1. 名单按复试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2. 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4. 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方被我校录取。

七、其他

1. 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3. 拟录取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已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复试材料审核

推免考生需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 16:00 前将复试审核材料提交至外语楼 218 室，完成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 本科院校提供的推免资格证明扫描件;

2.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4.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

5. 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7. 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3：

考 试 时 间 和 地 点 安 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候考室	备　　注
英语专业（英语类）	第二外语 （日、法、德、俄）	2026 年 9 月 28 日 12：30—13：30	外 202	外 205	（1）学术型（外国语言文学）研究生复试内容分为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和二外面试两个环节：专业综合知识面试总分为 200 分，二外面试总分为 100 分。 （2）专业型（英语笔译/日语笔译）研究生复试内容分为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和百科知识两个环节：专业知识综合面试总分为 200 分，百科知识总分为 100 分。
	专业综合知识	2026 年 9 月 28 日 13：00—15：00	外 207		
	百科知识	2026 年 9 月 28 日 13：00—15：00	外 207		
日语专业（日语类）	第二外语（英）	2026 年 9 月 28 日 12：30—13：30	外 202		
	专业综合知识	2026 年 9 月 28 日 13：00—15：00	外 223		
	百科知识	2026 年 9 月 28 日 13：00—15：00	外 223		

国际中文教育	外语（日、法、德、俄）	2026 年 9 月 28 日 12：30—13：30	外 202	外 205	（3）专业型（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生复试内容分为国际中文教育基础面试和外语面试两个环节：国际中文教育基础总分为 200 分，外语面试总分为 100 分。
	国际中文教育基础	2026 年 9 月 28 日 13：00—15：00	外 216		